

关于《山东省质监局对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管理权责清单》的公示

根据省编办、省质监局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质监局对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管理权责清单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至8月1日。

联系人：颜秉武 联系电话：82603746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质监局对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管理权责清单》



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2018年7月26日

山东省质监局对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管理权责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山东省质监局

序号	权责类别	山东省质监局	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1	党的建设	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。指导事业单位进一步厘清和规范党组织与理事会、管理层、监事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限边界。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、配齐党务工作人员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1%。	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。院党组成员按照规定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，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；设立党建党务工作机构和专职党务干部，负责院党建党务及党委日常工作 and 院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工作。
2		组建首届理事会；任命理事长、配备党组书记、委派执行董事；从外部理事库中选派外部理事；对科研院所理事会聘任院长备案。	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，聘任（解聘）院长、副院长等管理层人员；组织职工理事民主选举等工作。
3	人事管理	审核单位章程；成立外部理事履职考核评审组，负责外部理事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；编制对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；对单位自主组织的公开招聘备案。	拟订或修订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的章程，经审核备案后实施；按照规定，组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；编写和发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。
4		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等工作；指导科研院所干部队伍建设、教育培训、离退休人员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；根据政策要求审核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及绩效分配方案；履行山东省计量研究院人事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	拟订内设机构设置、人员招聘、岗位设置、绩效工资分配等方案，经审核批准 after 实施；按照规定做好人事管理、干部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离退休人员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工作。

序号	权责类别	山东省质监局	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5	财务管理	组织编报预决算、监督预算执行。	编制预算、决算草案；编制年中追加及调整预算申请；按规定组织预算收入，安排预算支出；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、组织年度内政府采购预算追加及调整；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6		监督指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	加强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，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审批权限上报审批。
7		实施经济责任审计、内部审计。	配合上级安排的经济责任审计等；落实整改审计问题，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8	业务管理	承担年度业务考核工作。	根据考核实施细则，做好材料报送、现场考核等有关工作。
9		负责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批准和监督管理。	负责本院资质认定产品、项目的申报。
10		对有关国家质检中心、省质检中心的申报、验收等进行管理。	负责国家中心、省中心的申请、筹建。
11	业务管理	拟定质量技术监督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	制定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和绿色认证等工作。
12		负责计量标准考核和计量授权许可；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	负责计量标准考核和计量授权的申报。
13		负责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。	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。
14	监督管理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，管理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工作。	承担计量基础知识、专业理论、操作技能考核；制定机构技术人员培养、发展规划，按照计划和规划组织技术人员申请相关考评员、评审员资格，并不断提升机构技术人员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水平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；做好检验工作质量自查，接受省局考核。	

序号	权类别	山东省质监局	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15		<p>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制造、使用和销售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、型式评价等计量法律、法规的落实情况。</p>	<p>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并按计量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；承担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工作；承担省局委托的计量器具监督抽查等工作。</p>
16	业务管理	<p>指导加强计量服务能力建设，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开展量值传递；指导其开展计量科学技术和检测技术研究，拟订全省计量技术规范、检定规程等。</p>	<p>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开展量值传递；开展计量科学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，起草全省计量技术规范、检定规程等。</p>